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林若馨律師整理

一、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爭點：就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為裁定前，應以適當方式，對未成年子女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向法院表述意見之機會。如未為之，復未敘明未使其表述之理由，自於法未合。

所涉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前段。

判決要旨：

按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已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固於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惟法院就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為裁定前，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獨立與程序主體性，以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申言之，法院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如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應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本件未成年子女於原法院審理時年齡將近 6 歲，其智識是否全無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能力？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敘明不使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理由，即逕為裁定，自有消極未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誤。

二、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爭點：行政法院判決對於民事法院判決之拘束力範圍。

所涉法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前段。

判決要旨：

按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力，應以其所判斷之公法法律關係為範圍。宏展興公司係不服花蓮縣政府駁回伊對於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異議，及系爭審議判斷駁回伊此部分之申訴，**提起行政訴訟，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力即應以此為限。**至於宏展興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之植栽及木作工項，已否完工、有無查驗不合格之瑕疵，及花蓮縣政府得否終止系爭契約之私法上權義事項，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斷對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原審見未及此，遽謂北高行 112 號判決所為系爭理由判斷，於本件訴訟有拘束力，宏展興公司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

三、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爭 點：逾公司法第 203 條第三項所定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之期限，得否適用公司法第 206 條之決議方法選舉董事長？

所涉法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

判決要旨：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對外代表公司，職責甚為重大，故其選任應慎重為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 15 日內召開之。**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倘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而未能合法選出董事長時，原召集人應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並得適用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是董事長之選舉，原則上應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之；僅於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未達法定人數，且原召集人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始得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定。該決議方式之放寬，因影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最低人數及同意數，自應從嚴解釋，以免危及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治理、營運。**原審本此見解，認賴瑞徵召開系爭董事會逾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所定 15 日內繼續召開之期限，不適用普通決議方法選舉董事長，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背法令。

四、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爭點：使用借貸的物權化—貸與人移轉。

判決要旨：

按債之契約，除有特別情事外，其效力不及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陳由哲原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以系爭同意書與陳清曉約定以系爭土地供陳清曉申請系爭建照，渠等間就系爭土地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上訴人因買賣而繼受取得系爭土地，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能否謂該使用借貸契約之效力及於非契約當事人之上訴人，即非無疑。**原審未詳予研求，遽謂上訴人應繼受陳由哲與陳清曉間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

五、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爭點：使用借貸的物權化—借用人移轉。

判決要旨：

按土地所有人與地上物所有人就地上物坐落土地所訂立之使用借貸契約，僅係債之關係，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地上物受讓人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地上物受讓人本不得執原使用借貸關係，對土地所有人主張其仍有繼續使用坐落土地之權利。而於具體個案，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固仍應駁回其拆屋（物）還地之請求。惟地上物受讓人究與土地所有人未有任何法律關係，倘其因而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致土地所有人受有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害，土地所有人尚非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

六、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爭點：民法第 425 之 1 條法定租賃之範圍及請求核定租賃之數額。

判決要旨：

（一）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

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此觀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自明。**所稱租賃關係，其範圍應以房屋占有之土地，及與該部分土地使用上有不可分離關係之附屬地（如庭院、走道等）為限。**查林水源在原為劉阿善所有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建案，於 64 年間將其中系爭 5 戶房屋起造人變更為張尚德，系爭土地於 68 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張尚德所有，張尚德之債權人於 73 年間聲請法院拍賣系爭 5 戶房屋，分別由楊鳳屏等 5 人或其等前手拍定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張尚德復於 95 年間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素真，黃素真、楊鳳屏等 5 人分別取得原同屬於張尚德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現均為 8 分之 4）、系爭 5 戶房屋，黃素真就各該房屋坐落之系爭土地，與楊鳳屏等 5 人在各該房屋可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租金數額雙方不能協議，得請求法院核定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雙方間租賃關係之範圍應以各該房屋占有之土地及與該土地使用上有不可分離關係之附屬地為限。**…原審未詳予勘查楊鳳屏等 5 人所有各該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若干？其他部分之使用現況為何？與系爭 5 戶房屋占用土地之使用上有無不可分離之關係？俾審認雙方就系爭土地成立租賃關係之範圍，憑以計算所核定之租金數額。乃遽認系爭建案以系爭土地整筆為建築基地，推定系爭土地全部為雙方租賃關係之範圍，並作為所核定租金數額之計算基準，進而命楊鳳屏等 5 人依該核定租金數額給付租金本息，已嫌速斷。

- (二) 按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核定租金數額者，得請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人之日以後始起算，此為本院 110 年度台上徵字第 3013 號經徵詢民事各庭之程序而統一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35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爭 點：刑法從舊從輕原則。

引用法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

要 旨：

- (一) 惟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 (二) 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同年 8 月 2 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 百萬元、1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 47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 47 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 (三) 本件第一審以上訴人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及舊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加重詐欺罪刑併諭知相關沒收，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仍維持第一審上揭逕適用較輕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舊法）處斷之宣告刑，固屬無誤。然卷查，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因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其行為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則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上訴人所為已滿足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適用上揭有利上訴人之減刑規定，尚有未合。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4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爭 點：誣告之要件。

引用法條：刑法第 169 條。

要 旨：

誣告罪之成立，須以誣告之人具使被誣告之人受刑事處罰或懲戒之故意，被誣告之人因虛偽之申告，而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其要件。若以不能構成犯罪或懲戒處分之事實誣告他人者，縱意在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亦不能成立犯罪。倘其申告時，更已敘明部分事實並不該當犯罪，就該部分尤難認有何誣告犯意。是有罪之判決書，應將被告究竟有虛構如何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危險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情形，如何有誣告犯意，於事實內詳加認定記載，並於理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始足以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依據。

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61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爭點：公務機關提起刑事告訴之合法要件。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

要旨：

所謂告訴，係犯罪之被害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而告訴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告訴之該管公務員應制作筆錄，倘該管公務員未依法制作筆錄，其告訴仍生告訴之效力，不因公務員之疏失或怠惰，而影響告訴人之權利。再者，各機關間公文往復，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僅蓋用機關印信；另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公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66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

爭點：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47、51、57、59 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

要旨：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旨在避免被告畏懼因上訴招致更不利之結果，而輕易放棄上訴權。惟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即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規定。是刑事訴訟法係採取相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除有但書規定變更原審判決所引用之刑罰法條以外，明揭就上訴審量刑之裁量予以限制，不得諭知較原審判決為重之刑，以保護被告利益，使其得充分、自由行使其上訴權。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如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顯係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

爭 點：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

引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1、3、20、171 條。

要 旨：

證交法第 1 條明白揭示「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為其立法目的，可知「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為該法的核心精神。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理由說明：「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交易行為，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復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時，將「致公司遭受損害」，修正為「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並說明：「本條所規定之證券犯罪均屬重大影響金融秩序，且常造成廣大投資人之重大損失，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取得衡平，爰提高刑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前揭構成要件中所稱「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通常雖指金錢等財物損失，並以損失金額與公司規模等衡量損害是否重大，但法無明文限於金錢等有形之財物損失，如對公司之商業信譽、營運、智慧財產權等造成重大損害者，縱未能證明其具體金額，仍亦屬之。依此修法歷程，足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僅止於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財產法益，反而主要著重在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屬重層性法益犯罪。又證交法於前揭 93 年修法時，增訂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特別背信、特別侵占罪。再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時，增列「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要件；同時增訂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侵占、背信罪本質為實害結果之意涵，明揭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刑法侵占、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參酌證交法之立法目的，顯將原僅保護公司財產法益之侵占罪及背信罪轉為重層性法益之罪，而使該罪亦兼及保護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以上二罪雖均屬重層性法益之罪，保護之法益不免互有重疊，但特別侵占、特別背信罪係以行為人侵占或背信致發行有價證券公司遭受之損害，是否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的量性指標**，作為適用證交法或刑法之依據，足見係側重於保護個別公司之整體財產法益，此與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主要在於保護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明顯有別。綜合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及規範保護目的，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雖規定在同一條項，但二者主要保護法益並不具同一性，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85 號行政裁定

(一) 判決理由 (節錄)

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非以其有公法上請求權為起訴合法要件，因此，依人民之主張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時，應認其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基金會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相對人修訂「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部分，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則基金會對該管理辦法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公法上請求權，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保護規範意旨，基金會先位請求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

(二) 相關實務見解

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節錄)

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 (節錄)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駁回之事件，法令上並未賦予第三人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即不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1 條：「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第 12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份、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據此等規定可

知，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國民，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並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此，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節錄）

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簽證條例之規定，依其申請來我國之目的及條件，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自己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本國（籍）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其訴訟權。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67 號行政判決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財政部關務署為使海關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乃訂頒裁罰倍數參考表，就該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依私運進口之貨物種類，區分其違章情節為 3 類情形：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二、前點以外管制物品。三、前 2 點以外物品，分別處貨價 2 倍、1 倍及 0.75 倍之罰鍰。核此裁罰標準，係依私運進口之貨物對國內社會治安、國民身體健康等公共利益影響程度之高低，分別定其在法定範圍內之裁罰倍數，業已審酌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及造成損害結果等因素，未牴觸上述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亦未逾越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得為海關所援用。惟為避免侵犯海關在個別案件之行政裁量權，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另規定：「（第 1 項）個案經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平等、比例原則，認違章情節重大或出於故意或情節輕微者，得按表列裁罰倍數或金額加重或減輕其罰，至各該規定法定罰鍰額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第 2 項）前項緝私案件應於處分書、復查決定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狀等文件內，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明白指示海關裁處罰鍰時，須就個案違章情節是否較輕予以考量，如認有減輕處罰之事由，擬予減輕處罰時，應於處分書、復查決定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狀等文件內，敘明減輕處罰之理由。**申言之，裁罰倍數參考表係就典型之情形為規定，於個案中如有事證顯示其情節特殊，與裁罰倍數參考表所定典型情形有異，固須考量應否作成不同於裁罰倍數參考表之決定，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情形；惟海關如認為個案中違章行為人尚無情節輕微之減輕處罰事由，仍遵照上開參考表所定裁罰倍數予以處罰者，並無逐件要求海關說明不存在減輕處罰事由之必要，亦不得僅因海關所為裁罰結果與該參考表規定相合，逕認為具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仍應視行為人實際有無違章情節較輕之特殊情況而定。**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07 號行政判決

(一) 判決理由 (節錄)

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又一有效先前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成為後續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原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前行政處分之存續力，並以該處分存在及其規制內容作為後行政處分之基礎，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易言之，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係在行政處分效力存續之前提下，以其規制範圍為界，對外產生拘束效力。查軍人受核處記大過 2 次之懲罰，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該記 2 大過懲罰，既構成不適服現役及退伍處分之基礎事實，原判決審酌記 2 大過懲罰，雖經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但業經原審 111 年度訴字第 694 號判決駁回其訴，該記 2 大過懲罰並未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而以該記 2 大過懲罰（前行政處分）存在及其規制內容作為原處分（後行政處分）之基礎，自無不合。且原審 111 年度訴字第 694 號判決，嗣經本院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865 號裁定駁回上訴，已告確定。上訴意旨以：懲罰令未經上訴判決確定，原判決逕認上訴人受 1 次記大過 2 次處分具構成要件效力，認事用法違誤云云，並非可採。

(二) 相關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76 號行政判決意旨 (節錄)

系爭土地未依規定完成用地規劃變更，既屬系爭建造執照違法應予撤銷之事由，依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主管機關尚未依法撤銷該建造執照前，不得以系爭土地未完成用地規劃變更為由，拒絕發給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45 號行政判決

(一) 判決理由 (節錄)

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的各種自由及權利，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於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的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765 號、第 39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主管機

關如果是基於法定職權或母法概括授權所訂定的命令，則祇能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的限度內，就執行母法有關的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且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的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第 394 號、第 480 號、第 612 號解釋參照）。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查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兵役法就經徵兵檢查之男子，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兵役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於該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該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而兵役法第 3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位區分標準表，如附件」及 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體位區分標準表（下同）第 58 項次：「部位：心臟血管。區分：心律不整。免役體位：……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等規定，乃係執行兵役法體位區分標準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並未抵觸兵役法在規範役男以體位來區分是否服役及役別之授權目的，且未逾該法規定之限度。至受測者經檢測結果是否屬「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屬事實認定範疇，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逕認定上訴人僅須具備一次「完全阻滯」之檢驗結果，即可認定患有右束支傳導完全阻滯之病史，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判決違法云云，自無足採。

（二）相關實務見解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節錄）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五、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55 號行政判決

(一) 判決理由 (節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訂有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其立法理由亦載明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軍官、士官退休俸計算基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優惠存款利息為退除給與的一種類型，屬於退休所得的一部分。該規定分年調降月退休所得額差額及扣減順序以優存利息為扣減的第一順位，是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達成退伍除役人員領取的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金額的立法目的。且該規定已設有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的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的措施，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 相關實務見解

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節錄)

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使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且已領取月補償金者，於系爭條例施行後，由政府發給依一次年資補償金核計之應領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上開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違背。

就已選擇領取月補償金之退伍除役人員而言，其對繼續領取月補償金，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立法者所採上開補償金之措施，如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正當公共利益，於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後，採取合理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緩衝擊，即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

六、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9 號行政判決

(一) 判決理由 (節錄)

教師法既已規範教師與公立學校間係基於聘約關係，雙方簽立之聘約本於教師應聘及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之意思合致而生，形成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而聘期中聘約關係之消滅，除合意外，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事由發生時，係由校方予以解聘。是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意思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又公立國民中學與其教師間之法律關係，與公立大學並無二致，則公立國民中學解聘其教師時，亦應本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

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認解聘為契約一造之學校以自己之意思終止聘約，尚非行政機關單方以高權作用作成行政處分，自不得對該核准另提起撤銷訴訟。

(二) 相關實務見解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 (節錄)

系爭決議謂：「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之主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方符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旨。」惟如前所述，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措施，其性質係公立大學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而公立大學就未維持其對教師所為不續聘措施之申訴決定，依法得提起再申訴，係因再申訴乃於大學自治之內部機制無法解決其內部爭議，始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雙方爭議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是為解決不續聘措施爭議之再申訴決定，如公立大學認侵害大學聘任教師之自治權時，自得對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措施之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憲法法庭憲法判決要旨

蔡涵如律師整理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公然侮辱罪案（二）等】

案 由：聲請人認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效力，及於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形成主文一之法律上意見

- (一)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效力，及於本件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理由見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理由第 28 段至第 72 段。

二、形成主文二之法律上意見

(一) 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公然侮辱罪論罪部分：

- 1、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法院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2、法院就個案言論，論以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者，除須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判斷，認定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外，更應審慎權衡他人名譽權所受影響，與該言論可能具有之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其裁判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3、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公然侮辱罪，並未依本案之表意脈絡，就該等言論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詳予衡酌認定，亦未適當權衡被害人名譽權所受影響，與該言論可能具有之價值，是否已足認本案中被害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是此部分之判決見解與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未盡相符，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 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加重誹謗罪論罪部分：

- 1、加重誹謗罪規定係就意圖散布於眾，以散布文字或圖畫方式，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事實性言論行為，施以刑罰制裁之規定，乃立法者為維護他人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名譽權，對表意人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為謀求憲法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護間之合理均衡，立法者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特設言論真實性抗辯要件之規定，是加重誹謗罪之成立，除言論表達行為須符合加重誹謗罪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外，尚須不具刑法第 311 條所定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且不符同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要件規定，始足當之。
- 2、誹謗言論如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同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法院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是法院就誹謗言論之論罪，如未詳予區分其表意脈絡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於言論發表前是否經合理查證程序，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內容為真實，或就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未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而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其裁判即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

意旨有違。

- 3、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加重誹謗罪所據之理由，並未釐清該等言論是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有無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之言論真實性抗辯之適用，進而於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下，依本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俾認定表意人之言論是否應論處加重誹謗罪。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加重誹謗罪之見解，與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未盡相符，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案 由：聲請人一審理附表二所列之刑事妨害公務等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含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二及三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及五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四、聲請人一之其餘聲請，不受理。

理 由：

一、形成主文一之法律上意見

- （一）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至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無違背（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理由第 70 段至第 72 段參

照），併此指明。

(二) 系爭規定雖於上開範圍內合憲，然聲請人二及三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與本判決意旨不符，仍得有其個案救濟。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二及三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認不符本判決意旨，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又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聲請人二及三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一一認定是否符合本判決意旨，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二、形成主文二之法律上意見

(一) 鑑於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是就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二) 先就目的之審查而言，與上開侮辱公務員罪部分相比，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自不及於公務員名譽，而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其中公職威嚴部分，有如前述，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

(三) 次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惟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其職務（包括法令政策之制定及各項公務之執行）之異議、質疑、批評等意見及評價，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此等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不僅是民主國家所不應禁絕處罰者，甚至是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以維護民主制度之有效運作。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況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又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係以刑罰（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制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

(四) 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形成主文三之法律上意見

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四及五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關於

侮辱職務罪部分既屬違憲，則適用該違憲規定之系爭判決，亦屬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四、形成主文四之法律上意見

聲請人一於會台字第 13556 號聲請案，另就 111 年 1 月 12 日 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該條項規定業經廢止，已非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是此部分之聲請，與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定法院聲請解釋之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案 由：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 二、上開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形成主文一之法律上意見

- (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至 109 年之統計資料，在符合系爭考試之應考年齡範圍內（年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國人男性平均身高約為 172.0 公分，女性約為 159.5 公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實際上將男性最低身高限制定為 165.0 公分，遠低於國人男性平均身高 7 公分；對於女性而言，反而定為高於國人女性平均身高 0.5 公分之 160.0 公分，排除約 55% 之女性，已足認系爭規定一構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

- (二) 消防任務之遂行，涉及救災裝備器材、消防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素，是基於勤務需要及保護消防人員安全之考量，並審酌救災救護情況多元複雜，以及特種車輛等大型機具器材使用之安全性，消防人員確需具備一定身高，且需熟悉各類勤務以利輪流實施，因此消防人員之身高體格應以得順利實施勤務為必要條件，於團隊搭配上始能確保勤務執行效率，而收即時救災救護之效。故系爭規定一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檢查項目，並考量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平均身高之差異，就男性與女性設定不同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均尚屬正當。
- (三) 系爭規定一在形式上雖未排除女性之應考資格，惟並未慮及在各該身高限制下所排除之性別群體比例是否相當，致使系爭規定一對女性形成較男性更為嚴格之身高限制，使實際上女性符合應考消防警察人員資格之人數，遠少於男性得以應考之人數，亦導致整體警消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依男性之需求而為配置與定義，不利於女性人力之參與。
- (四) 雖關係機關之陳述意見主張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係基於長期以來消防實務所累積之經驗以及默會知識，符合消防勤務之實際需求，並認為消防車之底盤、車頭目前均係自國外進口，實難以修改，訂製有其極限；消防人員身高差異太大，搬運傷患容易造成職業傷害；身高矮小者，難以使用掛梯，影響自身及救災之安全；身高較高者，駕駛消防車視野較好，上下車及操控相對順暢，遇到緊急事故較能快速反應，在涉水救援、攀牆搶救、操作圓盤切割器較有優勢等。惟訂製或修改符合國人身高需求之相關消防設備器材，實際上並非無從克服之困難，此由關係機關於言詞辯論時所述，目前消防設備器材已經由美規改採日規，可知消防設備器材並非不得按照國人身高需求而為採購。此外，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消防署訴訟代理人亦自承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足以證明 160.0 公分以下之人操作消防機具，足以肇生消防任務執行時所不可容忍的危險。
- (五) 消防工作相當多元，除火災外，尚包括各種天然與人為災害搶救，例如地震、颱風、水災、爆炸等各種災難，甚至包括其他民眾服務案件等。身高較高之消防人員在處理某些類型之災害搶救上固然有其優勢，惟面對各種不同類型之消防勤務以及災害現場與搶救工作，身高略矮之消防人員除可以擔任一般消防勤務外，進入空間較為狹小之災害現場，亦有其優勢。凡此，均屬完整之救災團隊所不可或缺。
- (六) 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尚難謂具實質關聯性，其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

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關係機關於修正系爭規定一有關不同性別之身高限制時，應注意其所排除之女性群體比例，與所排除之男性群體比例不至差距過大。

二、形成主文二之法律上意見

- (一)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不須將具體內涵鉅細靡遺詳加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
-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惟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以及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專業性，並衡酌應考人之信賴保護，用人機關如發現有客觀情事足認受訓人員之體格，與先前至試務機關所指定之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有明顯不符時，方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倘複檢結果未達合格標準，保訓會始得廢止其受訓資格，以維護整體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之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確能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
- (三) 系爭規定二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以理解，且受規範者對於未來進入受訓階段後就其體格條件發生疑義時，須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亦具可預見性，且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是系爭規定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三、形成主文三之法律上意見

- (一) 系爭規定一既經本庭宣告違憲，則適用系爭規定一所作成之系爭判決亦屬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 (二) 為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權，並符合本庭鼓勵釋憲聲請人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95 號解釋參照），系爭判決廢棄發回後，最高行政法院就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之審理，應依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一違憲之意旨而為裁判，以確實保障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刑事法類

-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391 號令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31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21 號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0 條之 1、153 條之 1 至 153 條之 10、245 條之 1 條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01 號令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第 5、6、11-1、14、15、19、29、31 條條文；增訂第 14 之 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891 號令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 58 條；除第 19、20、22、24 條、第 39 條第 2 至 5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法類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條文。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探究案情、忠實蒐求證據，於合理範圍內為委任人之利益提出合法且適當之證據，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要求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對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以提供利益方式誘使證人提供證據，或提出明知為虛偽之證據。

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作偽證，或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